

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

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修正

第 1 條 目的及依據

為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程序，以下簡稱本程序。

第 2 條 報告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
第 3 條 編製準則

- 一、本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，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（包含其人權）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（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，SASB）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- 二、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三、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四、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。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
第 4 條 查證與發行

永續報告書內應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所規範之期限前，將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置於公司網站，並將該報告書檔案之連結，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 5 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6 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，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等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程序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訂立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。